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培兵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飞天诚信（300386.SZ）、三利谱（002876.SZ）、竞业达（003005.SZ）、九州一轨（688485.SH）等 IPO 项目；东土科技（300353.SZ）、竞业达（003005.SZ）等再融资项目。
尹百宽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高金食品（002143.SZ）、天原集团（002386.SZ）、吉峰农机（300022.SZ）、吉鑫科技（601218.SH）、竞业达（003005.SZ）、新亚强（603155.SH）、九州一轨（688485.SH）等 IPO 项目；天富热电（600509.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再融资或并购重组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信一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主持或参与了三利谱（002876.SZ）、竞业达（003005.SZ）、九州一轨（688485.SH）等 IPO 项目；竞业达（003005.SZ）等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水平、赵盼、高玉昕、王笑宜、雷耀杰、夏晶晶、迟颖、薛伟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ngxin Huiko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40,6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 212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 212 号

邮政编码	114051
联系人	籍庆柱
电话	400-616-7077
传真	0412-2300083
互联网网址	www.rxhk.com
电子邮箱	public@rxhk.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H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重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门派出任先锋、李升军、张锋、刘念、胡尊丽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荣信汇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荣信汇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荣信汇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荣信汇科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荣信汇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荣信汇科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荣信汇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荣信汇科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Gunnercooke LLP 为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了北京涵可译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荣信汇科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荣信汇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荣信汇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经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100Z357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52.34 万元、23,280.07 万元、50,776.95 万元和 23,354.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752.82 万元、-5,959.46 万元、4,353.13 万元和-477.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80.85 万元、-5,627.79 万元、3,542.24 万元和-537.01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已经逐步回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35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柔性输电成套装备和大功率变流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把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海上风电换流站和混合换相换流阀列入了新型电力系统输配电装备。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0 项产品被工信部和能源局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明显高端装备的技术特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被列入“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4,038.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23%。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99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7.8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0,776.95 万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汇科有限于 2017 年 1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0 年 11 月汇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新能源发电集团、国家管网、工矿企业以及海外新能源发电、工矿企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5%、70.84%、71.27%和 92.96%。如果以上客户对采购需求、定价原则等做出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产品性能或售后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9%、68.22%、78.04%和 76.64%，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GBT、直流支撑电容、电气件等，原材料价格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或提高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使用的 IGBT 主要供应商为东芝、英飞凌等国外知名企业。虽然国内已有部分企业研发并生产 IGBT，但市场接受度仍处于逐步提升过程中。若未来我国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出口国的贸易关系出现不可预见的严重恶化，或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前述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以及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和发展

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我国电力行业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尤其是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持续保持了较高的投资强度，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并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与业主招投标或者协助客户参与业主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尤其是柔直输电工程每年招标数量有限，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巨大，项目中标与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连续未能中标重要项目，或者以远低于公司预期价格的方式中标，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4.93 万元、4,078.08 万元、29,901.74 万元和 1,49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17.52%、58.89% 和 6.4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澳元、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50.55 万元、-259.51 万元、328.07 万元和-167.38 万元。若未来发生对外贸易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或汇率波动等不利情形，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152.34 万元、23,280.07 万元、50,776.95 万元和 23,354.11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564.83 万元、-6,615.13 万元、3,542.24 万元和 -665.20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

发行人成套装备收入确认以完成客户验收或项目投运作为要件，在设备交付后，按照客户所需进行安装和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因项目现场的其他配套条件准备情况、安装调试进度、设备技术特点及客户具体要求等因素存在差异，不同客户、不同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成套装备单台价值较高，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如 2022 年完成投运的粤港澳大湾区直流背靠背电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高达 13.51 亿元），其验收周期、时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的设备验收或投运不及预期或者验收周期变长，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6%、31.59%、38.10%和 30.98%，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占比波动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资金占用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0,077.95 万元、74,738.22 万元、117,301.79 万元和 170,353.59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快速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6%、47.71%、58.55%和 70.09%，占比较高。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需要大量备货所致。发行人的成套装备交付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或投运后确认收入，因此存货转化为收入时间与设备安装调试、客户验收或者设备投运节奏密切相关；此外，大型项目生产周期长、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需进行提前备货，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地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或生产管理不当导致产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迅速上升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存货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若客户因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项目停滞或订单取消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发生存货跌

价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大幅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资金周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质量事故带来的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一般运行于高电压、大电流的环境中，运行条件较为恶劣。如果公司产品在生产、测试、现场调试、交付后运行等各个环节中，发生严重产品故障或是操作事故，有可能导致设备损坏，公司面临重新更换设备的风险；甚至可能影响到客户的资产损坏从而带来赔偿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慧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下游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息息相关。随着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及“双碳”政策的实施，智能化和节能化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方向，输配电设备企业需要适应电网建设的新要求，进行技术研发的升级和转型。尽管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正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则会面临技术创新缺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7%。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人员由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人才组成，在电力电子、输配电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和研发成果的保护是公司

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未来如果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公司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导致研发实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高端装备供应商需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9%的股份，白云集团一致行动人荣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的股份；左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7%的股份。2018 年 10 月 30 日，白云集团、左强和荣德投资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各方在荣信汇科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荣信汇科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白云集团、左强应共同控制荣信汇科，荣德投资应与白云集团、左强保持一致行动。白云集团、左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未来白云集团、荣德投资与左强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电网投资建设改造息息相关，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国家能源和“双碳”战略的实施，以及特高压建设和新型电力系统的进一步推进，国家不断推出相关政策引导行业发展。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战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投资力度变化的风险

国内外对电网建设和新能源建设的投资政策和投资力度一定程度影响着整个行业，虽然近几年总体维持高位并稳步发展，但也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国内外对电网和新能源的投资力度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影响而大幅度减少，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或地区，如果海外市场所在国家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贸易法规、关税水平、非关税贸易壁垒及突发性国际事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海外经营策略，将会影响公司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业务，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左强先生与清控银杏基金、西藏龙芯、阳光润峡、电投阿拉丁、青岛聚沙成塔、青岛易谦、高粱一号、君利联合、上虞龙和及吕大龙等主体存在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相关条款自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未能成功完成上市，相关对赌协议恢复生效，将有可能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左强先生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间可能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作出的，且已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公司将面临一定期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柔性输电成套装备、大功率变流器等高端装备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各领域，具体包括高效发电、电力输配、油气管网、国防科工、船舶制造、冶金化工、电能存储等重要行业和重大工程，助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世界电力高端装备的技术革新。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相关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承担了“ $\pm 800\text{kV}/5000\text{MW}$ 特高压柔性直流换流阀关键装备研发”等 7 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参与起草的 10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已发布。公司研制的 6 项产品被列入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4 项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公司获评 202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初评通过并公示完毕）；获得 2024 年北京市技术发明一等奖、2023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大奖 9 项（含 1 项会评通过并公示完毕）。此外，公司还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行业权威奖项 36 项，公司拥有的 28 项技术及装备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机构鉴定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白鹤滩—江苏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国内外重大工程建设，推动关键设备国产化和中国技术及产品的输出。公司率先把全控型压接 IGBT 器件大规模工程化应用于国内柔性直流输电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柔性直流换流阀装备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多条柔性直流特高压线路、海上风电输电工程以及区域电网互联等重大工程，推动了柔性直流输电设备核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大功率变流器装备也广泛应用于发电、电力输配、石油石化、船舶制造、国防科工等重要行业和重大工程。公司参与了长输天然气管线增压站关键设备供货，打破了国外品牌的技术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参与了风洞关键设备的供货，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实现了进口替代，为我国航空装备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多次参与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ITER）科研项目，先后承接了 ITER 项目 VS3 电源、VS1 电源及新一代无功补偿系统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程设计以及 MCTB 电源装置的研制任务，为推动核聚变前沿技术研发贡献中国力量。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博士学历员工 11 人、硕士学历员工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67%；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占 72.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白云集团	9,840.00	24.1888
左强	8,410.00	20.6735
清控银杏基金	5,780.00	14.2085
西藏龙芯	3,018.00	7.4189
荣德投资	1,500.00	3.6873
荣汇清能	1,200.00	2.9499
卫青	1,123.60	2.7620
汇才清能	1,071.00	2.6327
张海涛	950.00	2.3353
阳光润峡	936.30	2.3016
青岛聚沙成塔	783.00	1.9248
吕大龙	658.20	1.6180
高粱一号	567.40	1.3948
电投阿拉丁	561.70	1.3808
吴瑶	500.00	1.2291
上虞龙和	488.00	1.1996
彭军宏	455.00	1.1185
青岛易谦	352.00	0.8653
荣汇腾宇	316.00	0.7768
李峰	300.00	0.7375
中和星辰	290.00	0.7129
张卓	252.06	0.6196
高粱荣鑫	200.00	0.4916
荣汇坤宇	174.00	0.4277
王朴	130.00	0.3196
王文龙	100.00	0.2458
易荣	100.00	0.2458
王强	100.00	0.2458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戴东	100.00	0.2458
鲁挺	92.00	0.2262
王健	86.00	0.2114
何师	61.00	0.1500
君利联合	56.12	0.1380
翁海清	50.00	0.1229
丛逸	17.81	0.0438
于长义	15.00	0.0369
刘强	14.82	0.0364
吕智	12.20	0.0300
罗茁	10.00	0.0246
赵宇	7.32	0.0180
刘嘉	0.73	0.0018
刘也行	0.49	0.0012
刘文文	0.24	0.0006
合计	40,68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26 个自然人、2 个有限责任公司和 15 个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中有 9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清控银杏基金	SR6627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2	中和星辰	SAET95	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3	阳光润峡	SJS114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16
4	青岛聚沙成塔	SQV457	北京天元润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58
5	高粱一号	SQT059	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76
6	电投阿拉丁	SGL854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7	青岛易谦	SQV453	北京天元润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58
8	君利联合	SJT165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2
9	高粱荣鑫	SST082	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76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表所列示的 9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它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金融产品需要纳入监管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信一

刘信一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赵培兵

赵培兵

2025年11月21日

尹百宽

尹百宽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谭军

2025年1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机构总裁：

姜文国

姜文国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5年11月21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赵培兵、尹百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赵培五

赵培兵

石亮

尹百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1

冉云

